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 的通知

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招标人：

近期，武汉市投资促进局印发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新版《目录》的落实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新版《目录》涵盖了 17 个大类、44 个子类、85 个类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公共数据有偿使用、林权交易等项目类型为首次纳入。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进入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禁止场外交易。

二、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东湖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武新规〔2021〕2号）以及新版《目录》明确的职责分工，做好进场交易项目的监管工作。在交易项目进场时，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登录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确认。

三、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综合监管部门区政务和大数据

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公管局）制定各自领域的交易规范（包括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指南、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等），督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目前，部分行政监督部门尚未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开通监管账号，为不影响后续项目交易，请相关部门及时联系区公管局开通监管账号。

执行过程中，具体问题请咨询区公管局，联系电话027-6556347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



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文件

武投促〔2025〕8号

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市投资促进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管理办法，督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对公共

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民间投资项目及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四、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武公管委〔2021〕2号）同时作废。



（此件公开发布）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版)

A. 工程建设项目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01	房屋建筑工程	A0101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包括与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给水、排水、电力、燃气、信息管网建设及迁改,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人防等工程建设项目。 2. 包括与工程配套的土石方、消防设施、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建筑装饰、钢结构等相关专业工程,按住建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A0102	居住建筑(构筑物)工程		
		A0103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A0104	文物保护工程	文化和旅游部门	
A02	市政公用工程	A0201	道路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包括与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给水、排水、箱涵、电力、燃气、信息管网建设及迁改,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地下人防等工程建设项目。
		A0202	桥梁工程		
		A0203	隧道工程		
		A020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205	地下管廊工程		
		A0206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工程		

类别 编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02	市政公用工程	A0207	市级既有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维修加固工程	城市管理部门	1. 包括与工程配套的电力、园林绿化、给水、排水、信息管网建设及迁改等工程建设项目。 2. 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筑物、构筑物配套的景观照明设施及其他景观照明工程按《武汉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6号)执行。
		A0208	燃气、热力工程		
		A0209	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加装景观照明工程(市级)		
A03	园林绿化工程	A0301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和林业部门	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移栽)、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
		A0302	公共绿地养护		
		A0303	绿化乔木储备		
A04	公路工程	A0401	公路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含公路红线范围内的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类别 编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05	港口 与航 道工 程	A0501	港口工程	交通运 输部 门	港口工程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执行,包括港口规划范围内为实现港口功能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
		A0502	航道工程		
		A0503	围堤护岸工程		
		A0504	通航建筑及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A0505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A06	水务 工程	A0601	不同类型大坝工程	水务部门	包括与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电力等相关工程建设项目。
		A0602	引水和泄水建筑物工程		
		A0603	堤防及附属设施整险加固工程		
		A0604	泵站工程		
		A0605	河湖整治工程		
		A0606	灌溉工程(大中型灌区)		
		A0607	给排水(含污水)工程		
		A0608	江滩整治工程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A07	人民防空工程	A0701	人民防空工程	民防部门	
A08	能源工程	A0801	能源工程	经济综合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规定执行。
A09	农业农村工程	A0901	小型农田水利灌溉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下项目按《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发改投资〔2024〕215号）执行。
		A090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A0903	“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A10	其他工程	A1001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由综合监管机构确定	

B. 政府采购项目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B01	政府采购	B010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财政部门	按照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C.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C01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	C0101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	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C0102	工业用地出让		
		C0103	经公示后同一地块有多个意向用地者的土地出让		
		C0104	探矿权、采矿权等矿业权出让以及转让、出租等交易		
		C0105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C02	河道采砂权出让	C0201	河道采砂权出让	水务部门	按照《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和省水利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C03	土地整治	C0301	政府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	
C04	土地专业测绘	C0401	土地专业测绘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	

类别 编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C05	供地 前期 开发与 整理	C0501	与土地储备和房屋征收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拆除工程及其配套服务	自然资源 和城乡建 设部门或 区人民政府 (功能区管 委会)授权 的职能部门	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和《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34号)等政策执行。
		C0502	与土地储备相关的项目策划及课题研究、城市设计、规划、片区招商推介和运营管理等		

D. 国有产(股)权、物权交易

类别 编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D01	产(股) 权交 易	D010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转让	财政部门、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 机构	按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D010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D0103	国有企业增资		
D02	物权 交易	D0201	行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等产权、物权交易项目(含公房、公车等资产出售、租赁,有一定价值的废旧淘汰物品、各类上交物品、其他物品处置)	财政部门、 机关事务 管理部门	按照财政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D0202	国有企业实物资产转让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 机构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E.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E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E01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由省商务部门确定	按照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F. 林权交易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F01	林权交易	F01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园林和林业部门	按照林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F01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G. 草原交易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G01	草原交易	G0101	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园林和林业部门	按照林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G0102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H.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H01	集体土地经营权	H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其中,H0301“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仅限于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H02	集体经营性资产	H0201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H03	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H0301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H04	荒地使用权流转	H0401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I.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I01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I0101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或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泥沙、优质表土等余量资源交易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	按照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J. 无形资产交易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J01	特许经营权	J0101	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	交通运输部门	按照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J0102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市管理部门	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J0103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J0104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		
J02	其他无形资产	J0201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按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K.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K01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K0101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理事会	按照市供销合作社有关规定执行。

L. 排污权交易

类别 编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L01	排污 权交 易	L0101	采取公开竞价、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排污权交易	生态环境 部门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号)的规定执行。

M. 碳排放权交易

类别 编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M01	碳排 放权 交易	M0101	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 部门	按照《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30号)的规定执行。

N. 用能权交易

类别 编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N01	用能 权交 易	N0101	用能权交易	发展和改革 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P. 罚没资产处置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P01	罚没资产处置	P0101	罚没资产处置	监委、司法机关、财政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Q. 药品药械采购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Q01	疫苗采购	Q0101	疫苗集中采购	卫生健康部门	按照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Q02	医用设备采购	Q0201	使用国有资金新增或更新的大型医用设备采购	卫生健康部门	
Q03	计生用品采购	Q030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卫生健康部门	

R. 其他

类别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R01	耕地指标交易	R0101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	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R02	建设用地指标交易	R020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多余指标交易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	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R03	用水权交易	R0301	用水权交易	水务部门	按照水利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类别 编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 注
R04	公共 数据有偿 使用	R0401	公共数据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数 据集、数据分 析报告、算法 模型、API接 口)交易	数据主管 部门	按照数据主管部门 有关规定执行。
R05	自然 资源有偿 使用	R0501	自然资源组合 供应	自然资源 和城乡建 设、园林、 水务、农 业、发改、 国资等有 关自然资 源资产行 政监督部 门	
R06	前期 物业	R0601	前期物业招 标	住房和城 市更新部 门	
R07	环境 保护	R0701	医疗和危险 废物污染防 治处置	生态环 境部 门	
		R0702	土壤、大气 污染防治处 置		
		R0703	水污染防 治处置	生态环 境部 门、水 务部 门、自 然资源 和城乡 建设部 门	
R08	地质 灾害治 理	R0801	地质灾害治 理	自然资 源和城 乡建设 部 门	

- 注：1. 本目录中所指的“工程”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施工、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
2. 工程建设类项目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3. 本目录所列的项目交易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原则，由相应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